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11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翊瑞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翊瑞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青川翊瑞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工程总投资 1045 万元，项目租用青川县新旺竹荪种植专业合作社办公楼 300 平方米及钢结构厂房 3192 平方米，其中食用菌精深加工车间 2000 平方米，新建食用菌瓶装生产线，购置净化设备、食用菌罐头精深加工生产设备、包装设备、检测设备、天然气、

供水设备等，配套建设废气、废水处理设备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110-510822-04-01-152799]FGQB-0207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+烟气再循环技术+15m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；炒制废气采用集气罩+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+碱液喷淋+15m排气筒(DA002)排放；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地埋式、加盖密封、定期喷洒除臭剂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青川县孔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音、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废包装材料：统一收集后外售；不合格原料、不合格产品收

集后由企业自行妥善处置，不得乱堆乱放污染环境；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项目需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正式投产前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申领工作，不得无证排污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